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瑶、独立董事雷鑑铭、独立董事李道远、董事徐浙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通知进行相应会计政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